

# 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宁安委办〔2019〕35号

---

## 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建设和交通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区（国家级开发区）安委会办公室、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为贯彻落实6月27日市委常委会、7月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6月22日市政府专题会议关于研究压降安全事故“双上升”、部署推动建设、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精神，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建设，不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，坚决遏制建设和交通领域事故多发势头，由市安委办牵头组织，从即日起，对全市建设和交通领域重点工程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由市安委办牵头，分别由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抽调人员，组成4个联合检查组，对全市建设和交通施工现

场开展随机检查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对房屋建筑、老城出新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交通施工等行业领域重点监管单位（项目），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，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防控措施，防范遏制建设和交通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一是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切实将安全责任、安全投入、安全培训、安全管理、应急救援、安全生产能力履行到位。建筑领域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向辖区安委办提交安全承诺书；负责施工的企业是否完善安全生产公告，在工地明显位置公告安全生产举措、政府提醒提示要求和企业承诺。二是检查企业是否加强分包、发包项目的安全管理，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严密落实应对高温汛期、雷电、台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三是检查企业是否落实动火作业防范措施；是否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，规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行为，全面防范施工现场“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”行为。四是检查企业是否及时修订、完善相关应急救援处置预案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，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五是检查企业是否建立教育培训制度，做好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。六是检查施工现场是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

## 三、任务分工

第一组:由市应急局、市建委组成，检查江北新区、浦口区、

六合区重点施工现场；人员组成：赵泽君（组长）、市建委 1 人、专家、闻杨（联络员）。

第二组：由市应急局、市建委组成，检查玄武区、秦淮区、鼓楼区、建邺区、栖霞区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施工现场；人员组成：诸亮（组长）、市建委 1 人、专家、雍宗益（联络员）。

第三组：由市应急局、市建委组成，检查江宁区、江宁开发区、雨花台区、溧水区、高淳区重点施工现场；人员组成：李晓红（组长）、市建委 1 人、专家、蔡清玄（联络员）。

第四组：由市应急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组成，检查全市交通建设重大工程。人员组成：邱洪波（组长）、市交通运输局 2 人、专家、何利钢（联络员）。

检查期间，各组联络员每日上报《联合执法检查情况表》，7 月 31 日前上报检查工作总结。

#### **四、时间步骤**

（一）检查准备阶段（7 月 12 日前）。制定检查方案，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，传达学习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。各检查组制定执法计划，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。

（二）联合检查阶段（7 月 15 日—7 月 25）。4 个检查组集中利用 10 天时间，分别对全市重点工程开展随机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整改总结阶段（8 月 10 日前）。各板块、4 个检查组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和差异化管理，逐一对账销号。对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，一律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，进行停产停工整改。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者非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，一律吊

销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对事故频发的施工单位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此次联合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遏制当前事故多发势头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实际举措。各板块、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事故“双上升”的严峻形势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责任制，主要领导要统筹抓，分管领导在具体分管领域要亲自抓。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从每一个项目、每一个环节抓起，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，切实拿出务实管用的硬措施、硬办法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层层压实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严密实施。各板块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参照市安委办做法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深入组织开展综合执法、联合执法、专项执法、随机执法行动，集中排查整治一批安全隐患。要以查隐患、抓整改为着力点，集中监管执法力量下沉一线，抓督查、抓整改、抓落实，确保建设、交通领域安全风险可控，隐患排查治理到位。各检查组要采取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、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（“四不两直”）、明查暗访、回头检查、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进行，确保检查效果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注重实效。各板块、各部门和检查组要严格落实“五个一批”（严惩一批、治理整顿一批、关闭取缔一批、联合惩戒一批、问责曝光一批）和“四个一律”（对违法生产经

营建设和停产整顿未达标的一律关闭；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按上限进行处罚；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一律停产整顿；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严格依法追究）工作要求，重拳出击，依法从严处置，发挥好警戒和教育作用。各级安委办要加强对联合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领导重视程度不够、责任落实不力、工作进展滞后的，及时通报；对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，在联合执法期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要严肃查处并严厉问责。

联系人： 何利钢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83630358  
传 真： 83630327            QQ 邮箱： 3458660962

附件： 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登记表

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 市政府办公厅

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0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登记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	监理单位	检查内容	存在问题	整改复查意见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